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郑市辛店
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郑市赫之硕农机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丁方：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郑市赫之硕农机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丁方：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1.2 项目内容：购买 2004 拖拉机两台，伸缩型卫星平地机两台。

1.3 交货地点：新郑市辛店镇史庄村党群服务中心

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货

1.5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M2004-5G (G4)	台	2	229600	459200	
2	伸缩型卫星 平地机	12WP-400Q2	台	2	48900	97800	
合同总报价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元整					



说明：所报价格包括机械、交税、运输、安装、调试、上牌等相关费用，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承诺执行售后服务。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保修期从乙方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之日算起。

3.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是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产品升级、提升货物性能、质量除外），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3.3 在保修期内，凡属乙方因产品质量返修均有乙方承担。

四、送(取)货方式及运费：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丁方负责接收。

五、验收方式：

乙方把车辆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丁方收货并出具验收报告，经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完毕确认无误后，向丙方申请支付货款。

六、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甲方、丁方及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核查完毕后，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价款，由丙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各方责任

1. 乙方责任：在保修期内，凡属因产品质量返修均由

乙方承担。凡属丁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质量返修由丁方承担。

2. 甲方责任：按照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书》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按规定进行维保。

3. 丙方责任：丙方负责在乙方完成供货，甲方、丁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

4. 丁方责任：丁方接收车辆及设备进行使用，使用期间负责设备维护等费用，承担使用过程中安全等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两份，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9.1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8.28

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9.1

丁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8.28